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可贷款少缴费,百货卖场重现生机

——利好政策这样为企业“解渴”②

一线见闻

□河北日报记者 解楚楚

8月16日9时许,记者来到位于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的新世纪商业广场。只见柜台上琳琅满目的商品令人目不暇接,昔日的繁华重现眼前。几个月前,受疫情影响,这里一度门庭冷落,分外萧条。

新世纪商业广场是邯郸阳光百货集团旗下最大的综合卖场。阳光百货集团作为邯郸市最具规模和经营实力的大型商业企业之一,下辖多家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家电卖场、连锁超市,与邯郸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今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让集团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

“当时除了超市正常营业外,其他业态的门店全部关闭。”阳光百货集团董事长韩玉臣告诉记者,常驻集团的品牌商户有上千家,短时间里,有10%的商户因无法正常经营,打算从商场撤柜、撤资,这对集团发展来说,如同雪上加霜。

面对这一突发状况,集团第一时间向员工承诺不降薪、不裁员,同时提出12字措施:保品牌、抢货源、促营销、降费用。

如何“保品牌”?韩玉臣当机立断,他带领团队,在自身需要消化上千万元成本的不利局面下,急商户所急,于2、3月份为所有合作品牌商户免除各项租金1.08亿元,缓解了商户的资金压力,保住了集团95%的品牌商户。

为满足广大民众对生活物资的需求、稳定物价,集团连锁超市总经理韩玉珍在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协助下,顺利开具了绿色通行证明,分派采购人员先后奔赴山东、山西、河南等地大量组织采购粮油食品、生鲜蔬菜以及防护口罩、消毒液等各种应急物资,货源得到了充分保障。

企业有难,政策帮扶。

2月22日,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融资支持,省发改委联合建行河北分行印发通知,共同开展“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金融支持专项工作。

建行河北分行在邯郸分行设立了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安排直接服务团队,主动对接阳光百货集团,实地了解困难,开辟绿色通道,全面简化优化工作流程,不到一个星期,1亿元的金融贷款顺利发放到该集团手中。不久,集团又顺利收到向邯郸银行申请的1亿元金融贷款。

3月12日,为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支持复工复产,省人社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明确提出,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按照这一政策,2月至4月,阳光百货集团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共减免261.5万元。再加上2月至5月减免医保费285万元,总计少缴费546.5万元,有效缓解了集团的复工压力。

3月,该集团旗下所有百货、家电卖场全部复工,打响了邯郸市百货零售业复工复业的第一枪。

但相比以往,各个卖场的客流量减少,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拥抱互联网,利用实体经济的特点积极结合电商优势,开拓线上销售平台,协助各卖场、各品牌进行线上推广活动,成为阳光百货促销的一个主要做法。

“我们一方面邀请外部培训机构的专业老师,对所有员工进行了长期直播带货授课培训,帮助所有品牌商家加大线上直播带货力度;另一方面,积极与淘鲜达网络平台合作,开通‘超市淘鲜达’线上购物平台,满足了消费者疫情期间足不出户安全购物的需求。”韩玉臣介绍,6月份,集团旗下一家综合卖场组织了一场知名品牌化妆品直播带货活动,短短2个小时,线上销售额达152万元,刷新了该品牌直播的最高纪录。“超市淘鲜达”线上购物平台的月均订单量也在1.8万单左右,线上销售成为缓解集团销售压力的有力“臂膀”。

疫情虽然导致今年上半年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但拥有2万名职工的阳光百货,做到了“没有裁减一名员工,没有减少员工一分工资”。

韩玉臣还告诉记者一个好消息,集团正在申请60万余元的援企稳岗费用,所有的审批资料已通过了审核,预计8月底就能到账。“在疫情趋稳的情况下,今年集团的销售额力争与去年持平。”韩玉臣说。

我省出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0万元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楠)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明确公众举报途径,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本办法自8月10日起施行。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通过这些途径可进行举报

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311-12369。微信举报:“12369”网络举报微信公众号。网络举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来信来访举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举报中心。

办法明确了举报人获得奖励应符合的条件:举报人应为本人真实姓名,有详实准确的通讯联系方式;举报线索须有被举报对象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情形,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直接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举报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查处,未经新闻媒体曝光。

举报这些违法行为可获得10万元奖励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含)以上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举报这些违法行为可获得5万元奖励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吨(含)以上三吨(不含)以下的;排放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含)以上的;排放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含)以上的;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举报这些违法行为可获得1万元奖励

排放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不含)以下的;排放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不含)以下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违法企业已采取责令停产查封扣押等措施,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

举报这些违法行为可获得5000元奖励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0.1吨(含)以上一吨(不含)以下的;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未建设、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临西

鲜切菊花俏市场

8月23日,在临西县吕寨镇石佛寺村菊花种植基地,种植户在采收菊花。

据悉,菊花种植是临西县扶持推广的高效农业示范项目,采取“基地+农户”模式,产出的鲜切菊花销往天津、武汉、郑州等城市的鲜花批发市场和礼仪公司,成为当地群众增收的重要途径。

新华社发(张玉坤摄)

我省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取得成效

查处案件185件,责令退还3669余万元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从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近日联合召开的全省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调度推进视频会议上获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地迅速行动、周密部署、协同配合,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全省共立案查处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收费案件185件,责令退还3669余万元,罚没款1439余万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价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确保降低电费红利惠及全省市场主体,各地对辖区内转供电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利用多渠道广泛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以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对转供电主体进行告诫,指导转供电主体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专项整治行动即将转入检查抽查阶段。会议要求,要加强市场监管、发改、电力公司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对转供电环节综合监管,形成工作合力。要把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放在当前治理违规涉企收费工作的重中之重,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压实到每个单位、每个人。进一步畅通12315举报受理渠道,收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加大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重点检查转供电单位不执行、推迟执行国家降低电价政策,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以及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人工等费用捆绑打包计入电价一票收取等违反电价政策的行为。找准切入点,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等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加价行为,对拒不配合检查、拒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转供电单位严查重罚,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对有条件的转供电主体,尽快实现一户一表改造,探索建立价费公开透明、合法规范的长效机制。

省司法厅发布公告

公开征集2021年省政府立法项目建议

河北日报讯(记者尹翠莉 通讯员李丽坤)日前,省司法厅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2021年省政府立法项目建议。此次征集重点包括围绕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军民融合、乡村振兴、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等方面急需立法解决的问题谋划立法工作,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公告指出,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包括立法项目的名称、依据和有关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拟解决主要问题的说明。有立法项目建议稿的,一并提交建议稿及相关参阅资料。为便于沟通联系,全面深入了解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情况,提交立法项目建议时,应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此次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截至9月30日。各界人士可通过书面寄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提交。电子邮箱:hbfzdy@126.com。联系电话及传真:0311-88607589、66037626、66037627(传真)。邮寄地址:石家庄市城角街611号河北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项目建议”),邮编:050081。

“这么近,那么美,周末游河北”品牌推广活动在京举行

“河北旅游百大人气目的地”评选结果现场揭晓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楠)惠游京畿福地,周末乐享河北。8月25日,“这么近,那么美,周末游河北”品牌推广活动在北京饭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京冀两地重点旅行商、景区代表、在线旅游平台代表、旅游达人等20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发布了省文化和旅游厅策划的大型网络评选活动——2020年“河北旅游百大人气目的地”评选结果,正定古城、易县恋乡·太行水镇、唐山南湖旅游景区、金山岭长城等入选,涵盖了自然深呼吸、文化漫步者、潮流畅玩家、美食行动派、京畿不夜城、康养微度假六大主题。

在现场,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中青旅、中广联合会交通宣传委员会、美团点评、马蜂窝等,共同开展了“河北旅游百大人气目的地”产品线上售卖活动,美团优惠促销活动同步开启,还推出了河北百大人气目的地“百种万件”旅游商品现场抖音直播秒杀活动。

本次活动的优惠举措还延伸至交通出行领域。省文化和旅游厅与中国石油河北销售公司、河北航空再度开展跨界合作,分别推出价值1亿元的“周末游河北,中石油为您加油”优惠券、“省内随心飞”月票产品。

为适应周末短途游蓬勃发展趋势,近两年,省文化和旅游厅聚焦京津客源市场,推出“这么近,那么美,周末游河北”主题宣传活动,使河北成为深受京津游客喜爱的周末休闲旅游目的地。“这么近,那么美,周末游河北”活动还获得了2019年度传播口号和多项全国文旅营销大奖。

396所院校二志愿征集2585个计划

关注2020高招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利)8月25日,省教育考试院发布本科批二志愿征集计划,文史类129所院校征集216个计划,理工类267所院校征集2369个计划。

据介绍,征集计划是本科批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的学校缺额和新增计划。由于本科批已经录取考生19万余人,二志愿参与征集的院校及专业与一志愿相比,成色不足,招生人数较多的主要为高收费专业、民办院校,考生在一志愿时填报热情不高。

本科批二志愿填报截至8月26日17时。省教育考试院提醒,考生应按照本次征集公布的院校(专业)填报,以免造成无效志愿,例如,地方专项计划由省属重点高校定向招收省内符合条件的农村考生,通过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资格审核且已完成公示的考生,方可填报。

此外,考生应重视登录密码的保管,不要将密码告诉他人,以防志愿被篡改,影响录取。遗忘密码的考生可在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密码重置”,进行重置密码操作。

我省新增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和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烨)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获悉,8月24日0—24时,河北省无新增报告本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8月24日0—24时,河北省新增报告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普通型),1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

截至8月24日24时,河北省现有确诊病例11例(境外输入),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43例(含境外输入10例),累计死亡病例6例,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339例、境外输入病例21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22例(境外输入)。

河北省文明办关于2020年度河北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候选名单及保留称号名单的公示

根据河北省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评选表彰2020年度河北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对2017年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河北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进行复检。

评选表彰工作启动以来,各地有关各系统根据评选通知要求,按照逐级推荐、层层审核、征求意见、媒体公示等程序,推出一批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地各行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村镇、单位、校园和事迹突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家庭。

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将2020年度河北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候选及保留称号名单和2020年度河北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在河北新闻网予以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公示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向省文明办反映。

公示时间: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日

电子邮箱:wmbxtc@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79号河北省文明办

邮编:050051